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8-20
公告送出日期:2018-08-21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6,676,047.99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6,704,177.87	9,971,870.1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1	1.055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5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百万台智能按摩椅生产基地竞拍取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地块用于百万台智能按摩椅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百万台智能按摩椅生产基地实体参与集美区政府的土地竞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2018年8月17日,子公司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3,957.00万元出让价款竞得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集美分局公开挂牌出让的宗地号为J2018G01-G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号:J2018G01-G;
2、宗地位置:厦门市集美区11-14侨英片区孙坂路与侨英路交叉口西侧;
3、土地面积:70,772.436平方米;
4、出让年限:50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3,957.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本次竞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得J2018G01-G地块主要用于百万台智能按摩椅生产基地的建设,智能按摩椅生产基地将全面引入智能制造模式,实现按摩椅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在快速提升按摩椅产能的同时,将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按摩椅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制造基础。

三、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6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7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14日、7月21、7月28日、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042、2018-044、2018-048、2018-053、2018-055、2018-059)。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1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因原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董事刘肇怀先生、张衍锋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原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因原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原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4)》,定于2018年9月3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投资深圳市牛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原议案内容经各方充分沟通后,未能就本次投资事项的有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取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15:00至2018年9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的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8年8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以下金额含申购费)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0天	0.05%
N≥30天	0%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4)项除外)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具体转换费率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或相等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本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A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0%=57.50元

A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高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A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A4、转换后可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2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05%,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则:

B1、转出基金即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5%)=5.25元

B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5.25=10,494.75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0%,本基金的申购费率0.8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94.75×1.50%÷(1+1.50%)-10,494.75×0.80%÷(1+0.80%)=71.80元

B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71.80=77.05元

B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7.05)÷1.1500=9,063.43份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A(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
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
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
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
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
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